

土壤環境科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2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128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必修0學分，不限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四)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修課規定如下：
☒必修1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8學分。
 (1)大學國文4學分。
 (2)大一英文4學分。
-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系隸屬環境科學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 4.超修之通識課程☒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 5.其他規定：無
-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無
-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58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土壤與環境	半	1
(2) 土壤學	半	2
(3) 土壤學實習	半	1
(4) 普通物理學	半	3
(5) 普通化學	半	3
(6) 普通化學實驗	半	1
(7) 微積分(一)	半	2
(8) 微積分(二)	半	2
(9) 肥料學	半	2
(10) 肥料學實習	半	1
(11) 普通植物學	半	3
(12) 普通微生物學	半	2

項 目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3) 普通微生物學實習	半	1
(14) 環境科學	半	2
(15) 生物統計學	半	2
(16) 生物統計學實習	半	1
(17) 土壤物理學	半	2
(18) 土壤物理學實習	半	1
(19) 有機化學	半	3
(20) 分析化學	半	3
(21) 分析化學實驗	半	1
(22) 土壤化學	半	2
(23) 土壤化學實習	半	1
(24) 土壤環境微生物學	半	2
(25) 土壤環境微生物學實習	半	1
(26) 物理化學	全	4
(27) 生物化學	全	4
(28) 專題討論	半	2
(29) 專題研究(與畢業論文二選一)	全	2
畢業論文(與專題研究二選一)	全	2
(30) 農場實習	半	1
(31) 假期實習(大三暑假)	1個月	0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30 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1.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12 學分。

2.假期實習：大三學生應利用暑假期間至與本科系相關之機構實習一個月。

曾修習農產業實習(一)者可免修假期實習，其農產業實習(一)2 學分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同時修習假期實習及農產業實習(一)者，農產業實習(一)2 學分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

(一)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二)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

十、跨域專長：本系有開設，申請對象：學士班；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跨域專長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十一、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經110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生效。

系承辦人：

行政組 鄒采蘋

主任簽章：

教授兼土壤環境科學系主任 賴鴻裕

115年6月15日修訂

附表：

土壤環境科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2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農業概論	半	2
(2)計算機概論	半	3
(3)基礎數學	半	3
(4)實用華語(一)	半	3
(5)實用生活化學	半	2

系承辦人：

行政組 鄒采蘋

主任簽章：

教授兼土壤環境科學系主任 賴鴻裕

115年6月15日修訂